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举行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倪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提名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，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、监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按照本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经股东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推荐，提名倪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经股东方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推荐，提名马红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备查文件：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:

倪静，1976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师。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财务金融部职员、副主任、稽察部副主任；现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稽察部主任，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监事，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监事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召集人。经核实，倪静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倪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本次提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马红艳，1972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经核实，马红艳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马红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本次提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